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
傳真：(02)23899887
聯絡人：王冠益
聯絡電話：2349-2256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045001526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行政規則

主旨：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六十七點及「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」第五點附件一、第五點附件二、第八點附件三規定，業經本部於 104 年 2 月 9 日以交路字第 10450015261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前揭基準與要點規定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鄭豐喜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、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花蓮門諾基金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租車旅遊集團台北復康部、台灣福祉科技有限公司、多扶事業有限公司、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昇帝實業有限公司、啟皇實業有限公司、禮享家有限公司、寶貝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